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鄭晏丞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cl003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40060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」第
6點附表1、附表2修正發布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4年3月17日台內民字第11402206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動揭露身分關係規定，修正第6點附表1、附表2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3月17日以台內民字第1140220638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如需旨揭要點完整規定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「轉型正義業務專區／清除威權象徵／相關法令」下載（網址：
[https://www.moi.gov.tw/News.aspx?
n=15811&sms=13055](https://www.moi.gov.tw/News.aspx?n=15811&sms=13055)）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3/25
11:48:55
交換章